

以愛為名的傷害—家庭暴力知多少

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陳怡玲社工師

「因為疫情，先生開始放無薪假，我很難找零工貼補家用，我們常常為了錢吵架，甚至他開始動手打我了，他以前不是這樣的…」

「小孩子在家不好好念書，一直玩遊戲，我已經說了很多次了，最後我真的受不了，才會情緒失控修理他，沒想到會變成這樣…」

「只要接到小孩喊餓、沒錢，先生又跟我道歉、說他一定改，我就忍不住心軟，再次回家跟先生小孩團聚，但沒幾天，他一不高興又動手打我了…」

在過往經驗中，因天災、人禍或金融海嘯等突發重大事故導致失業、貧窮、流離失所，會加劇家暴的惡化。這次新冠疫情席捲全球，確診人數增加，許多國家採取檢疫、隔離、封城，生活受到許多影響，而夫妻互動、親子關係也隨著家人相處時間增加，難免產生摩擦，催化家內的緊張關係，造成家人互動的問題，使家暴的風險增加。

「家庭暴力」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侵害行為泛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。對象包含：一、配偶或前配偶 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9 年全臺家暴通報案件數共 17 萬 8710 件，比 108 年 16 萬 944，增加 0.9%。相較於 108 年，案件數增加最多的是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，比 108 年增加 0.9%，數據顯示，婚姻、離婚或同居等親密關係的暴力仍持續增加及發生，值得政府及民眾共同關注，投入資源防範及降低案件數。

家暴通報件數的增加，可看出民眾對暴力的容忍度降低、辨識能力提高，自我保護意識逐漸抬頭，願意主動求助；但也擔憂還有許多受暴者在苦苦掙扎，為什麼有人願意隱忍呢？有些人因為愛跟僥倖心態，選擇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容忍，

堅信這次只是意外，在這種情況下，被害人的忍讓可能讓加害人更加肆無忌憚，其次，長期遭受暴力的被害人，可能對加害人有一定程度的依賴跟恐懼，害怕離開加害人就無法生存，或者對加害人的恐嚇威脅而心生畏懼，因而拒絕求助。

呼籲民眾當發生家暴時，請先保持鎮定，避免激怒加害人，注意保護自身安全，特別是頭、頸、胸等重要身體器官，遠離現場，立即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，到醫院進行驗傷及就醫，醫院社工師會進行通報，後續相關單位會進行安全、家庭功能及需求的整體評估，提供或連結所需的庇護安置、心理輔導、法律扶助、經濟扶助、就業協助及相關福利服務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恢復穩定生活，讓「家」成為真正的避風港。